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2月底前編送

編製機關	臺北市○○區公所
表號	30293-52-33

臺北市○○區調解業務概況

(一)按事件種類分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件

事件種類	受理案件			調解情形							
	總計	去年未結	新收	調解成立				調解不成立 (2)	不到場	撤回	今年未結
				合計 (1)	調解案件 成立比率(% $(1)/((1)+(2)) \times 100$)	法院 已核定	法院 不予核定				
民事案件	總計										
	債權、債務										
	物權										
	親屬										
	繼承										
	商事										
	營建工程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
刑事案件	總計										
	妨害風化										
	妨害婚姻及家庭										
	傷害										
	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										
	竊盜及侵占詐欺										
	毀棄損壞										
	其他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區公所調解會。

報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北市○○區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按民事案件、刑事案件等事件種類及月別分，縱項按受理案件、調解情形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民事案件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 - (二)刑事案件：指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，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 - (三)調解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 - (四)法院已核定：指區公所於調解成立之日起10日內，將調解書及卷證送請移付或管轄之法院審核核定之案件。
 - (五)法院不予核定：指區公所移送法院審核之案件，因調解內容抵觸法令、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而未予核定者。
 - (六)調解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件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依執行調解案件情形編製，編製資料與本府權責機關所發布之資料一致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，1份送本區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